

一九七八年

金融规章制度选编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室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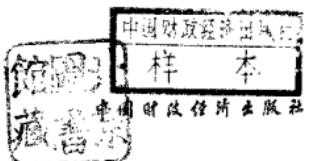
(内部发行)

F832.0
3
3

一九七八年

金融规章制度选编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室 编



A. 7.3

一九七八年
金融规章制度选编
中国银行办公室 编
(内部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287×1412毫米 32开本 8印张 157,000字
1982年4月第1版 1980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0
统一书号：4106·189 定价：0.65元

说 明

一、本选编内容包括：一九七八年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单位有关金融工作的文件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同有关单位联合发的关于金融规章制度的文件。

二、本选编所收文件，有的原文较长，在编入时作了一些必要的技术性删改。

三、本选编共分：计划、信贷、储蓄、会计发行、农村金融、科学技术、保险和国外业务等八类。

四、本选编是内部文件，请妥善保管。

目 录

一、计 划 类

计划与统计

- 关于农村手工业企业贷款指标划转办法的通知 (1)
关于颁发银行统计制度的通知 (2)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制度 (3)

现金管理与利息

- 关于下发《现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草案）
的通知 (8)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草案) (8)
关于认真执行对农村经济单位银行不扣款的
原则 (15)
关于执行对集体经济单位银行不扣款问题的
通知 (16)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
办法》的通知 (18)
关于减收粮食商业企业贷款利息的通知 (21)
关于减收粮食商业企业贷款利息计息时间的
通知 (21)

关于经营和出版毛主席著作贷款恢复计息的 复函	(22)
关于粮食预购定金贷款利息仍按原利率计收 的通知	(23)

劳 动 工 资

国务院关于颁发《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和《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24)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25)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30)
附件：对两个暂行办法的说明	(35)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 的暂行办法》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解答意见	(41)
国务院关于实行奖励和计件工资制度的通知	(43)
关于银行系统企业编制单位试行奖励制度的 通知	(48)
转发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关于年终奖问 题的通知》	(50)
附件：关于年终奖问题的通知	(51)
转发国家劳动总局《关于给工作成绩特别突 出的职工升级的通知》	(52)
附件：关于给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职工升级的通知	(53)
关于企业编制人员因工负伤住院伙食补助问 题的复函	(54)

附件：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因工负伤住院治疗
期间伙食费报销三分之二的通知(55)

二、信 贷 类

工 商 信 贷

关于试行收购超储积压物资有关财务问题的
几项规定(56)
关于《国营工业贷款办法》执行中几个问题
的答复(58)
关于抓紧扫仓库和核定库存周转定额的通知(59)
附件：核定库存物资周转定额的汇报提纲(61)
关于印发《部分省、市、自治区分行商业信
贷工作汇报会纪要》的通知(62)
附件：部分省、市、自治区分行商业信贷工作汇报
会纪要(63)

供 销 外 贸

下达《关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化肥农药采购
供应站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的通知(65)
附件：关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化肥农药采购供应
站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67)
关于收购出口商品严格执行国家计划，切实
加强流动资金管理的通知(70)
关于外贸超计划收购报批的补充规定(73)

三、储蓄类

关于查抄储蓄存款经批准退回时应按规定计 付利息问题	(78)
关于对储蓄协储员、宣传员物质奖励的复函	(79)
关于对过去未计息储户处理问题的复函	(79)

四、会计发行类

会 计

国务院关于颁发《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通 知	(81)
附件：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82)
关于增设和修订统一会计科目的通知	(88)
附件：人民银行统一会计科目表	(92)
关于改革联行对帐表的通知	(99)
附件：对帐表格式说明	(102)

结 算

关于停止凭实物收据办理结算后有关问题的 说明	(104)
关于停止凭实物收据办理结算有关问题的补 充说明	(106)

关于办理电费结算的说明	(107)
关于石油产品分配结算的通知	(108)
转发上海市人民银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冻结、划拨投机违法单位和个人在银行存款手续问题的联合通知》	(110)
附件：关于冻结、划拨投机违法单位和个人在银行存款手续问题的联合通知	(111)
转发广东省分行、广东省水产局《关于过港渔船转帐结算管理暂行规定的联合通知》	(113)
附件：关于过港渔船转帐结算管理暂行规定的联合通知	(114)

金 库 与 财 务

关于认真贯彻《财政部关于整顿和加强预算收入退库管理通知》的函	(117)
关于核批一九七八年各项费用指标的通知	(118)
关于兑换外币的外勤人员和保险公司登轮人员制服问题的通知	(121)
关于恢复企业、事业、机关的行政方面拨交工会经费的联合通知	(123)
关于恢复企业、事业、机关的行政方面拨交工会经费的补充通知	(126)

金 银

- 关于改变外贸部门出口金银制品供应办法的
通知 (129)
- 关于下达一九七八年金银收购、配售指标的
通知 (131)
- 关于编报一九七九年金银使用计划的通知 (132)
- 关于加强出口陶瓷用金管理的通知 (134)
- 关于下达一九七八年工业硝酸银分配计划的
通知 (136)
- 关于编报一九七九年金银收兑配售计划的通
知 (137)

出 纳 发 行

- 关于切实加强库款安全工作的通知 (140)
- 关于坚决制止收买伪币活动的通报 (142)
- 关于提供中国银行废旧钞和金银币应注意事
项的函 (144)

五、农村金融类

农 贷

- 印发《农村人民公社农业机械专项无息贷款
办法（试行草案）》的通知 (146)
- 附件：农村人民公社农业机械专项无息贷款办法

(试行草案)	(147)
关于大力支持抗旱和做好旺季工作的通知.....	(149)
关于全面开展农贷资金检查清理工作的通知.....	(151)
附表：一 社队农贷资金运用情况调查统计表.....	(155)
二 摊派、筹借、拖欠社队资金情况调查统 计表	(156)
三 国营农业企业流动资金运用情况调查统计表	(157)

会 计 辅 导

发送《关于加强农村人民公社财务管理与会计 辅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58)
附件：关于加强农村人民公社财务管理与会计辅 导工作的意见	(159)
附：一 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统一会计科目 的试行意见	(171)
二 关于编报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 年末科目余额表的试行意见	(178)
三 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会计工作交接和 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的试行意见	(181)

信 用 合 作

印发《关于农村金融机构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85)
附件： 关于农村金融机构的几点意见.....	(185)
转发辽宁省分行、辽宁省劳动局、粮食局 《关于贯彻<国务院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	

的几项规定>有关信用社问题的通知》	(190)
附件：有关信用社问题的通知	(191)
关于信用社发放设备贷款利差补贴计算时间 等问题的复函	(193)
关于信用社股金分红问题的意见	(194)
关于社队集体和社员建沼气池贷款利率的 复函	(195)
关于信用社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195)
关于信用社职工口粮供应问题的复函	(196)
函复关于信用社职工上大学能否带工资的问 题	(197)

六、科学技术类

转发 (78) 国科发成字 446 号《关于科学技 术研究成果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
附件：一 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办法的 通知	(200)
二 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管理办法	(201)
三 新产品新工艺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204)
四 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报告简表	(207)

七、保 险 类

关于发送《进口设备检验、理赔工作经验交

流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208)
附件：进口设备检验、理赔工作经验交流会会议 纪要	(209)

八、国外业务类

关于对侨汇物资供应发证额度的修改的通知	(212)
关于发放侨汇物资供应票办法的通知	(214)
附件：公告	(218)
寄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汇物资供应票证 的核算手续（试行办法）》的函	(219)
附件：关于侨汇物资供应票证的核算手续（试行 办法）	(221)
国务院批转关于接受海外华侨、外籍人、港 澳同胞捐赠外汇或物资的有关规定	(225)
附件：关于接受海外华侨、外籍人、港澳同胞 捐赠外汇或物资的有关规定	(225)
国务部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放宽批汇权限 问题的请示报告	(228)
附件：关于放宽批汇权限问题的请示报告	(228)
关于下达《外汇贷款进口设备人民币资金专 户贷存办法（试行草案）》的通知	(230)
附件：外汇贷款进口设备人民币资金专户贷存办 法（试行草案）	(231)
印发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外汇结算试行办法	

的通知	(235)
附件：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外汇结算试行办法	(236)
关于“以出顶进”若干问题的通知	(239)
关于“以出顶进”商品人民币货款计价办法 的补充通知	(240)

一、计划类

计划与统计

中国银行 关于农村手工业企业贷款指标 划转办法的通知

1978年4月27日 (78)银计字第11号

各省、市、自治区分行：

根据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国务院批转农林部、轻工业部《关于把农村手工业划归人民公社领导管理的报告》的精神，各省、市、自治区已经或即将把农村手工业企业划归人民公社领导管理。为此，银行信贷管理工作亦应作相应地调整。

一、已划归人民公社领导管理的农村手工业企业的贷款关系，由原来工商信贷部门主管、使用工业贷款指标，改为由农金部门主管、使用社队农业贷款指标。

二、贷款余额的划转，以一九七年末企业实际贷款余额为准。核减一九七年末工业贷款余额，相应增加同额的社队农业贷款余额和总指标。

三、一九七八年贷款指标的划转，请各分行组织计划、工商信贷和农金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个指标，相应调整今年工业贷款指标和社队农业贷款指标。

四、本办法自文到之日起执行，以前贷款关系已经划转的不再调整。为了考核今年信贷计划，请各行认真核对各项数字无误后，于六月底以前上报总行。

抄送：农林部，轻工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颁发银行统计制度的通知

1978年1月28日 (78)银计字第3号

各省、市、自治区分行：

根据一九七七年国家计委召开的全国统计工作座谈会的要求，草拟了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制度，现发给你们试行。

建立和健全银行统计制度，是消除“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加速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措施之一。各行要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揭发批判“四人帮”对统计工作的干扰破坏，认真总结经验，把银行统计工作搞得更好。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制度

抄送：国家统计局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银行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是银行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银行统计资料是银行制定政策，编制、检查计划和指导工作的重要依据，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综合反映。

银行统计工作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贯彻执行党中央的方针、政策……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在本世纪末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国做出贡献。

第二条 银行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管理的要求，准确、及时、全面地进行银行业务统计；系统地整理、积累银行统计资料和有关的国民经济资料；进行调查研究，搞好统计分析，为更好地开展银行各项业务服务。

第三条 各级银行要重视统计工作，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要抓好统计队伍的建设和统计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要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统计工作，组织交流经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各行领导要审阅统计报表，运用统计资料指导工作。